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認股權證代號: 01537)

須予以披露交易

補充貸款協議

#### 補充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華晉財務，與客戶甲就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由華晉財務與客戶甲簽訂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償還日期簽訂補充貸款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華晉財務向客戶甲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 30,000,000 港元的貸款，為期 12 個月。按補充貸款協議，貸款之償還日期將修訂為融資協議項下自提取日期起計 24 個月後當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本金總額最多為 30,000,000 港元的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按補充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 補充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華晉財務，與客戶甲簽訂補充貸款協議。

補充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僅供識別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	華晉財務
借款人	客戶甲
本金	30,000,000 港元
利率	年利率為 24%
償還日期	自提取日期起計 24 個月後當天
抵押品	(i) 由客戶甲實益擁有之公司提供的保證契據; 及 (ii) 兩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之押記
提前還款	如客戶甲於提取日期後18個月內但到期日前提前還款，客戶甲須支付相等於一個月利息的提前還款費用
還款	客戶甲按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甲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貸款資金

華晉財務以內部資源支付貸款的資金。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 (i) 零售及採購; (ii) 品牌推廣; (iii) 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iv) 管理及經營於中國的奧特萊斯; (v) 提供金融服務; 及(vi) 免稅業務。

### 訂立協議的理由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向客戶甲提供貸款乃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而補充貸款協議乃經華晉財務與客戶甲按日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經考慮(i) 客戶甲融資協議項下令人滿意之還款記錄及(ii) 預期來自此借貸交易之收益，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本金總額最多為 30,000,000 港元的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按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華晉財務與客戶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補充貸款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晉財務」	指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3 及認股權證代號：1537）
「客戶甲」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提取日期」	指	根據融資協議項下向客戶甲作出貸款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為 30,000,000 港元之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